

# 新北市政府青年市政見習計畫

## 報名須知

### 壹、緣起及目的

為廣納青年意見，協助推動青年事務，並促使青年了解政府運作、組織文化及政策規劃過程，故提供新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青年至新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體驗見習之機會。

### 貳、辦理機關：新北市政府青年局（以下簡稱青年局）。

### 參、計畫對象

一、用人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。

二、招募對象：

- (一) 35 歲以下，國內公立、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(含軍警學校學生及空中大學全修生，不含五專專一至專三生)，或「教育部收錄外國大學參考名冊」、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(含認可名冊)」及「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」的本國籍在學學生。
- (二) 35 歲以下於 110 年畢業之畢業生。

### 肆、招募方式及名額

- (一) 上網公開招募，由青年局及用人單位審閱資料後遴聘。
- (二) 預計招募每梯次估計 12 人。

### 伍、執行方式

#### 一、身分與投保規定

- (一) 見習學生非工讀生，進用後名稱統稱為「見習生」。見習生係以學習為目的，與見習機關無僱傭關係，亦非屬臨時人員，用人機關得安排在單一科室，亦得在不同科室間見習。
- (二) 用人機關將為見習生投保勞保，但不提撥勞工退休金，因見習生亦非屬就業保險法之適用對象，不計收就業保險費，健保部分見習生應採原投保資格繼續投保，不由用人單位代為加保。

- (三) 用人單位須指派專人指導辦理見習生報到、工作說明及相關規範、引導認識見習環境等相關事宜。並於見習生報到後，與見習生簽署見習注意及保密事項一式 2 份。

## 二、見習時間、時數、範圍與津貼

- (一) 見習時間分為四梯次，第一梯次 111 年 3 月至 4 月、第二梯次 111 年 5 月至 6 月、第三梯次 111 年 7 月至 8 月、第四梯次 111 年 9 月至 10 月及第五梯次 111 年 11 月至 12 月。
- (二) 見習時間安排，參考勞動基準法有關工作時間、休息、休假之相關規定，原則以白天非假日且固定為宜，並以不超過 8 小時為限。
- (三) 見習訓練期間若遇颱風等天災，依據各地方政府公告之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規定辦理，再於見習期間內另擇日補齊時數。
- (四) 本計畫將安排見習生至見習單位體驗，參與規劃創新政策、業務執行或推動防疫工作，由見習機關依實際需求調整見習任務
- (五) 見習津貼非薪資，額度每小時新臺幣(以下同)168 元，第一、二、四及五梯次，見習時數不得低於 96 小時，總時數不得超過 128 小時；第三梯次，見習時數不得低於 192 小時，總時數不得超過 256 小時。依實際見習時數計算。
- (六) 見習生如因不可抗力因素(如天災、公、喪、病假)無法完成每月規定見習時數，經提出證明且經見習機關核准，得移至下月見習，惟仍須於見習期間內完成，且變動後之時數僅以原投保級距內之時數為限。未完成當月見習時數者，依實際完成之見習時數撥給見習津貼。

陸、本計畫經費由青年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柒、本計畫如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) 影響或尚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。

捌、計畫附件

附件-見習注意及保密事項

## 附件

### 新北市政府青年市政見習計畫

#### -見習注意及保密事項-

- 一、見習之學生（含應屆畢業生）非工讀生，進用後名稱統稱為「見習生」。見習生係以學習為目的，與見習機關無僱傭關係，亦非屬臨時人員。
- 二、用人機關將為見習生投保勞保，但不提撥勞工退休金，因見習生亦非屬就業保險法之適用對象，不計收就業保險費，健保部分見習生應採原投保資格投保，不由用人單位代為加保。
- 三、見習津貼核發標準：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 168 元核給，每月最高核給\_\_\_\_\_小時。
- 四、見習津貼由用人機關於每月 15 日以金融機構轉帳方式帶發給上月之工作津貼，並為所得扣繳義務人，於發給津貼時扣繳稅款。
- 五、計畫執行期間，應遵守用人單位之指揮及規定。
- 六、差勤管理：
  - (一) 比照用人機關出缺勤相關規定辦理。
  - (二) 見習時間安排，參考勞動基準法有關工作時間、休息、休假之相關規定，原則以白天非假日且固定為宜，並以不超過 8 小時為限。
  - (三) 見習生如因不可抗力因素(如天災、公、喪、病假)無法完成每月規定見習時數，經提出證明且經見習機關核准，得調整至下月見習，惟仍須於見習期間內完成，且變動後之時數僅以原投保級距內之時數為限。未完成當月見習時數者，依實際完成之見習時數撥給見習津貼。
  - (四) 見習執行期間，離職時，請告知用人機關。
- 七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終止見習津貼給付：
- 八、因違反計畫規定，見習津貼經撤銷或終止後，應繳會溢領之津貼，經書面通知限期繳回，屆期未繳回者，依法移送行政執行。

九、保密條款：見習期間如使用設備、文案資料應負有保密之義務；見習期間取得資料或文件(含見習心得)未獲用人機關同意，不得攜出或擅自對外發表。如有違反，應負法律責任，見習期間屆滿後亦同。

本人\_\_\_\_\_（親筆簽名）確實瞭解上述本計畫相關注意及保密事項，並願意遵守相關約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